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 3、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23年4月2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22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5月2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22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集团二十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郑戎女士；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82人，代表股份219,371,086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股份总数的19.0333%，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142,562,466股（公司股权登记日总股份扣除公司回购股份10,000,054股）的19.1999%。其中现场投票人数为2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59,563,587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股份总数的13.8442%，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142,562,466股（公司股权登记日总股份扣除公司回购股份10,000,054股）的13.9654%；参加网络投票人数为6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59,807,499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股份总数的5.1891%，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142,562,466股（公司股权登记日总股份扣除公司回购股份10,000,054股）的5.2345%，会议符合《公司法》的要求。

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即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监高以外的其他股东）情况：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73人（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12人，参加网络投票的6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91,469,646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股份总数7.9362%，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142,562,466股（公司股权登记日总股份扣除公司回购股份10,000,054股）的8.005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各项议案：

1、关于审议《董事会 2022 年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18,340,0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300%；反对 972,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435%；弃权 58,18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6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90,438,65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729%；反对 972,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635%；弃权 58,18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36%。

2、关于审议《监事会 2022 年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18,339,9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300%；反对 972,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435%；弃权 58,18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6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90,438,55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728%；反对 972,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636%；弃权 58,18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36%。

3、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18,340,0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300%；反对 972,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435%；弃权 58,18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6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90,438,65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729%；反对 972,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635%；弃权 58,18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36%。

4、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18,339,9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300%；反对 972,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435%；弃权 58,18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6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90,438,55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728%；反对 972,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636%；弃权 58,18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36%。

5、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18,834,83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556%；反对 536,2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44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90,933,39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137%；反对 536,25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86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13,631,0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084%；反对 41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1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91,059,64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518%；反对 41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48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关联股东高欣、梁元强、翟雄鹰回避表决。

7、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薪酬标准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18,838,5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573%；反对 532,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42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90,937,14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178%；反对 532,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82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关于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3 年津贴标准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18,841,5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586%；反对 529,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41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90,940,14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211%；反对 529,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78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9、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18,623,94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594%；反对 688,9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141%；弃权 58,18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6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90,722,50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832%；反对 688,9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532%；弃权 58,18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36%。

10、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18,849,6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623%；反对 521,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7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90,948,24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300%；反对 521,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7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1、关于继续为金恒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18,957,9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117%；反对 413,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8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91,056,54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484%；反对 413,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51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07,907,8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4.7745%；反对 11,463,208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225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80,006,43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4677%；反对 11,463,20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532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13、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07,907,8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4.7745%；反对 11,463,2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225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80,006,43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4677%；反对 11,463,20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532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4、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雅安锂业第三期锂盐生产线部分建设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18,948,7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075%；反对 422,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2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91,047,34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383%；反对 422,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61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律师陈杰、唐恺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及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2日